（2026）北京文联审字第 350 号

合 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文学期刊中心

乙方（受托方）：成都杂志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创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北京文学期刊中心 2027 年杂志网络订阅平台渠道推广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杂志网络订阅平台渠道推广服务

（1）乙方须具备互联网出版物发行经营能力，具有杂志线上订阅平台。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全面履行协议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采购人需求，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线上渠道推广服务工作。

（3）在 2027 年该线上平台订阅中，《北京文学》、《北京纪事》、《东方少年》三种期刊订阅量须达到甲方预定目标。其中，《北京文学》不

低于1050套，《东方少年》不低于300套，《北京纪事》不低于100套，总计1450套。

二、费用及支付：

（一）费用：1330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甲方需在签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13万元（大写拾叁万元整），剩余广告投放费用，甲方应于2026年12月15日前支付给乙方，乙方收款后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以转帐或电子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银行账号如下：

企业税号：91510100564489067H

企业名称：成都杂志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22-92020104000594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金地花园支行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2. 当意见不一致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但最终决定权在甲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拥有签订本合同所需要的相关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及加盖乙方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

件。

2. 乙方保证认真负责，充分发挥专业水平，按甲方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委托事项。

3.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专业创作指导意见，并有义务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一步修改调整，以确保符合甲方的要求。

4. 乙方保证提交的文件及数据格式符合甲方要求。工作周期结束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整理汇总制作期间的所有创作成果呈交给甲方，不得擅自留存或对外泄露。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文件、资料等不得进行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

6.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财政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财政相关要求，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合规列支，不得超预算范围支出，不得将项目资金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外的任何支出，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乙方应建立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台账，清晰记录资金收支明细，确保每笔支出均可追溯且与本项目直接相关。乙方不得将主要工作或大部分工作分包转包，不得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审计检查、绩效评审和延伸审计等工作。

四、杂志销售折扣、政策及结算：

1、甲方和乙方的代理结算折扣是 4 折；（如遇杂志定价涨价，涨价通知送达时甲方原有订户已按原定价订阅的全部期次杂志，需要按照涨价前的原定价对应折扣结算。）

2、乙方将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对公账户支付杂志销售款，每年6月30日前，对账结算时结算上一年已发货杂志销售款，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文学期刊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0200003309089285309

五、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不能根据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或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予以更正、补救；若乙方拒绝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所收全部款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制作质量标准降低或无法通过甲方的书面审核确认，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并应在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对受损的制作材料进行重新制作，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最终仍无法通过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

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对于本合同的效力、解释、终止等相关事宜发生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西城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联系方式：

甲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成都柒志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金堵花园支行 账号:22920201040005945

联系方式：

乙方代表：

日期：2026年9月28日